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六／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侯恩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弘毅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謝文康先生

工程師（荃葵）

渠務署

關文豪先生

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錦旋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 鄉村屋宇（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總署

討論第4項議程

林振卓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李佰群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增選委員

葛兆源議員

王珮芝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葛兆源議員及王珮芝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代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一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會議記錄第7至15段：有關“要求完善深井政府用地規劃，興建社區綜合大樓”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下稱“高級城市規劃師”）鄭弘毅先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2（下稱“衛生總督察”）關文豪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下稱“工程師”）謝文康先生；以及
- (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吳錦旋先生。

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該署暫時未有補充。

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暫時未有補充。

8.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該署暫時未有補充。
9.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表示，該處未有進一步補充。
10. 主席表示，他會視乎提出議程的委員及其他委員的意見，日後再作跟進。

（按：鄭捷彬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IV 第3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2017年3月3日止）

（社區建設第23/16-17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過往委員會認為規劃署提供的會議文件未能清楚交代規劃申請的資料，在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協助下，委員與規劃署代表會面，要求規劃署在會議文件上詳細記錄規劃申請的資料。規劃署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確實已見改善，並已提供負責有關申請個案的規劃署職員的聯絡方法。然而，他認為文件仍可更清晰地交代申請個案的資料，希望規劃署參考A/TW/487的處理方法，在會議文件中提供規劃申請個案的行政摘要，以便委員充分清楚了解有關申請後提出意見。

1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下稱“高級城市規劃師”）介紹文件，並請委員參閱該署在會議前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規劃申請個案的補充文件。

13.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A/TW/487，曾經有其他機構在該申請的地點進行大型工程，對該處的生態造成影響，詢問申請人會採取甚麼措施及在文件說明如何補償生態上的損失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評估（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關於 A/TWW/113，反對私人機構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申請作商業用途。對於部門未能清楚解釋為何多年來一直容許私人機構在政府土地上獲得租金收入下，仍然向城規會提交有關個案以申請三年豁免，表示反對。由於涉及公帑及政府用地，部門應該在豁免期完結後糾正過往的錯誤，不應未有按照招標程序便把土地撥出以供私人機構使用，因此反對該申請（鄒秉恬議員）。

1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 A/TW/487，申請人已提交樹木調查報告，但未有提交生態影響評估報告。該署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申請人，要求申請人就生態及排水的影響作出回應，而該署亦會就該申請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及
- (2) 關於 A/TWW/113，該地點屬於私人土地，最初的規劃原意是計劃在該地點興建一間救護站，因此把有關土地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但基於歷史原因，消防局及救護站已在另一地點興建。現時，有關土地仍然

屬私人擁有。城規會基於各種規劃考慮過去曾就該地點作商業用途批出臨時許可。

15.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A/DPA/TW-CLHFS/3、A/DPA/TW-CLHFS/5 及 A/DPA/TW-CLHFS/6，文件中表示這三宗申請涉及的地帶於提出申請時屬非指定用途，但現時屬康樂或綠化地帶，這與上次會議文件中所述的不同，詢問兩者有出入的原因是否因為《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CLHFS/1》已獲通過（林婉濱議員）；
- (2) 規劃署曾表示會同步處理《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CLHFS/1》的諮詢工作與A/DPA/TW-CLHFS/3、A/DPA/TW-CLHFS/5 及 A/DPA/TW-CLHFS/6這三宗申請，但現時未能從文件中分辨該三宗規劃申請是新個案還是就舊有申請提供補交文件。認為在處理《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CLHFS/1》的諮詢工作時，應暫停處理相關的3宗申請，並希望規劃署就《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CLHFS/1》的諮詢工作與A/DPA/TW-CLHFS/3、A/DPA/TW-CLHFS/5 及 A/DPA/TW-CLHFS/6這三宗申請提供更多資料（譚凱邦議員）；
- (3) 反對任何就綠化地帶作其他用途的申請（譚凱邦議員）；
- (4) 希望規劃署留意綠化地帶上會否出現“先破壞後建設”的情況，以解決傾倒建築廢料等非法佔用土地問題（譚凱邦議員）；
- (5) 對規劃署就A/TWW/113的回應表示不滿，並反對該申請。以往，該土地曾被用作貨倉，詢問為何該土地會突然變為私人擁有，而又被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認為該地點屬私人擁有，應把土地改劃為商業用地，使擁有人可發展該土地，並詢問以往由城規會批出臨時許可時，政府有否就申請人在該土地上獲取租金而向申請人收取合理的補地價金額（鄒秉恬議員）；
- (6) 若規劃署預計該土地在未來十年不會興建公共設施，便應該改劃土地，讓土地擁有人可進行發展。在會議文件中出現的上述情況並不恰當，希望規劃署盡快解決有關情況，避免閒置重要土地資源（鄒秉恬議員）；以及
- (7) 關於Y/TW/11，計劃申請興建的建築物樓層數目較多，而申請人提供的泊車位數量未必足以應付需要，可能會對附近的交通流量造成壓力並導致交通擠塞，另詢問該建築物的實際用途為何（黃家華議員）。

1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CLHFS/1》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刊憲。按照既定的法定程序，收到的二百多個申述會呈交城規會作出考慮。城規會可按申述修訂該草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有關草圖須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 (2) 該署在會議文件中同時列出 A/DPA/TW-CLHFS/3、A/DPA/TW-CLHFS/5 及 A/DPA/TW-CLHFS/6 這三宗申請於草圖刊憲前後的土地用途

地帶，以供委員參考；

- (3) 如有關申請的所在地點收到就草圖的申述，該署會建議暫緩考慮有關申請。但若沒有收到申述，該署會按照程序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 (4) 關於 A/TWW/113，私人業主可按照“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進行合乎規劃用途的發展。如有需要，政府亦可收回土地以興建社區設施。由於現時未有政府部門需要在該地點興建社區設施，因此未有計劃收回該土地。另外，城規會亦會考慮由土地擁有人提出的申請；以及
- (5) 關於 Y/TW/11，申請人計劃在該處興建數據中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未有數據中心車位標準，而文件中的泊車位數目屬申請人的建議。該署已就有關建議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就停車位的供應提供專業意見。

17.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Y/TW/11，該申請計劃興建十一層數據中心，認為只提供六個私家車車位不足以應付需要，可能會導致交通嚴重擠塞，影響葵青區。希望規劃署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如會出現這個問題，便可能會反對該申請（黃家華議員）；
- (2) 關於 A/TWW/113，詢問政府有否就土地擁有人在政府用地上進行商業用途收取補地價金額（鄒秉恬議員）；
- (3) 要求規劃署進一步研究如何更有效率地運用政府土地，以配合將來發展需要（鄒秉恬議員）；
- (4) 多年來，土地擁有人利用臨時許可獲取租金收入，但從未有政府部門作出干涉，令人懷疑出現官商勾結，對部門的表現感到不滿（鄒秉恬議員）；
- (5) 關於 A/DPA/TW-CLHFS/6，詢問規劃署根據甚麼指引，可在收到反對意見後暫緩處理有關申請（譚凱邦議員）；
- (6) 關於 Y/TW/9，詢問該申請已作出甚麼修訂。在沒有解決交通問題的實質措施下，便會反對該申請（譚凱邦議員）；以及
- (7) 關於 A/TW/480，由於規劃署未有跟進委員的意見，詢問委員會會否跟進在上次會議中曾經討論向部門發信反映有關泊車位數目不足的問題，以及詢問規劃署與發展商商討此事的進度（譚凱邦議員）。

1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 A/TWW/113，有關私人土地在地契上分別為農業用途及屋地；
- (2) 關於 Y/TW/9，由於申請人未能證明有關申請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城規會已否決該申請；
- (3) 關於 Y/TW/11，停車位的數目屬申請人的建議，雖然《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未有數據中心需要提供車位數目的標準，但申請人指出他們已參考相關指引後而訂出上述車位數目。有關申請仍需經運輸署考慮及城規會審批；以及
- (4) 關於 A/TW/480，城規會已批准該申請。該署已把委員在各次會議中提出

的意見轉交申請人，而申請人亦已作出書面回覆，承諾會積極考慮提供一定數量的時租車位。此外，根據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商業部分停車場的開口設於地庫，以預留空間供車輛等候進入停車場，避免馬頭壩道出現擠塞。運輸署亦不反對有關申請。

19. 主席表示，在下次委員會會議的續議事項下會繼續討論有關 A/TW/113 及 Y/TW/11 的事宜。有關委員會會否跟進在上次會議中曾經討論向部門發信，以反映有關泊車位數目不足的問題，委員同意以個人身份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V 第 4 項議程：在沙咀道球場加建停車場事宜
（社區建設第 24/16-17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21.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鄭弘毅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下稱“工程師”）林振卓先生；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李佰群先生；以及
- (4)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吳錦璇先生。

22.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2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沙咀道球場在法定規劃圖則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若要興建公眾停車場，須向城規會申請。該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由於沙咀道球場是荃灣市中心內一個非常重要的遊樂場，如在該處興建公共停車場，便可能導致遊樂場需要封閉一段時間，因此有必要諮詢區議會及各相關部門如康文署及運輸署的意見。

24.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現時沙咀道球場以政府撥地的形式，交由康文署管理。若有政府部門計劃在該地點加建停車場，該處會配合有關的工程要求，給予批准。

25. 運輸署工程師回應，該署歡迎有關建議，並會展開相關研究。現時，政府提供公眾泊車位的政策是以商用車輛為優先考慮，在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下，該署仍會考慮在上述建議的項目中加入適當數量的私家車泊位。

26.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不反對有關建議，在因工程影響而需要暫時關閉沙咀道球場時，該署會就關閉該場地的臨時安排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7.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同意有關建議有助善用土地，認為除興建停車場外，亦可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興建地下商場，並建議工程可以分階段進行，令市民在工程期間仍可以使用康樂設施（古揚邦議員）；
- (2) 支持有關建議，認為部門應盡快展開研究及進行長遠規劃（古揚邦議員及文裕明議員）；
- (3) 由於現時私人發展項目未必會受委員會的意見影響，因此支持所有可以增加荃灣區內泊車位的建議。荃灣區的泊車位不足問題已存在多年，而區內會有更大量住宅落成，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會更嚴重（林琳議員）；
- (4) 規劃署一直沒有積極解決荃灣區車位不足問題，因此需考慮其他方法解決這個問題，並認為應從多方面與不同部門商討不同措施，否則只一直反對規劃申請個案，也無法改善現況（林琳議員）；
- (5) 認為雖然有關建議會令沙咀道球場暫時封閉，但可在保留現有康樂設施下增加荃灣市中心的車位數量，希望不同部門可盡快展開研究及落實有關建議（黃偉傑議員）；
- (6) 荃灣區的人口及設施不斷增加，但政府仍未能補償拆卸荃灣運輸綜合大樓後減少的車位數量，因此不會反對建議（黃家華議員）；
- (7) 詢問部門可否增加荃灣區未來十年的泊車位數目，以滿足未來發展需要，並關注建議興建的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車輛排隊等候進入停車場的情況會否影響附近交通，另詢問在沙咀道球場暫時關閉時的臨時場地安排及時租車位的數量為何（黃家華議員）；
- (8) 欣悉部門對建議持開放態度（文裕明議員）；
- (9) 同意有關建議有助解決荃灣區車位不足問題，但認為在設計時需要考慮具體問題，並認同地下城的概念，既可綜合利用空間，也可在工程完成後保留路面的康樂設施（文裕明議員）；以及
- (10) 認為須注意工程期間及停車場落成後對周邊範圍交通流量的影響，並需就荃灣區的交通設計作長遠規劃（文裕明議員）。

2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該署理解社區及委員會關注荃灣區泊車位的問題，當局一直研究在市中心不同地盤增加停車位的可能性。至於現時的建議，項目須由工務部門牽頭，並進行可行性及技術評估，完成有關評估及法定程序後，才可開展工程。

29. 運輸署工程師回應，該署會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在適當地點(包括行車天橋底的空地)加設路旁咪錶泊車位。該署也會考慮把合適及未有即時發展計劃的地皮撥作臨時停車場，例如現時於海盛路及德士古道設立的臨時停車場，以滿足區內對公眾泊車位的需求。在研究為沙咀道球場增設地下停車場時，該署會評估有關計劃對周邊交通流量及道路負載量的影響。另外，該署會考慮在荃灣五區發展完成後，保留荃灣五區近祈德尊新邨橋底的臨時停車場，以及把兩

旁的政府土地納入作臨時停車場用途，以增加泊車位的供應量。

30.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未有補充。

31.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表示未有補充。

32.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欣悉部門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認為委員會應繼續跟進，直至有所進展（羅少傑議員）；
- (2) 認為建議中的車位數量可能會因應停車場通道及上落客位置而較預期為少。希望部門可以考慮興建多層地下停車場。另外，現時營業車輛的車位嚴重不足，希望運輸署小心規劃商業車輛及私家車車位數目的分配（羅少傑議員）；
- (3) 認為以商業城方式發展該地點會較為複雜，也會衍生管理責任誰屬等問題，並應該集中以解決車位不足為目標開展工程，避免不同部門浪費時間研究，導致工程遲遲未能開展（羅少傑議員）；
- (4) 不贊成工程分階段進行，以降低前期工程的成本和時間，並可保障施工安全（羅少傑議員）；
- (5) 認為以有關建議的方式興建停車場的成本效益較低，因此反對有關建議（譚凱邦議員）；
- (6) 荃灣區泊車位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基於海旁項目的發展，認為應該參考楊屋道項目的做法，要求發展商提供合理數目的時租車位（譚凱邦議員）；
- (7) 可以參考台灣採用雙層泊車系統的設計，希望部門在日後批出臨時停車場時，要求管理公司提供支架用作雙層泊車，以期在短期內增加泊車位的數量（譚凱邦議員）；
- (8) 不認同把原有設施拆卸以拓展地下空間的發展模式。由於沙咀道球場是荃灣區居民的重要公共空間，因此反對採取長期封閉球場的措施，並認為應從其他途徑增加停車位置（譚凱邦議員）；
- (9) 支持在沙咀道球場加建停車場的建議（陳崇業議員及侯恩澤先生）；
- (10) 認為應向高空發展，以增加更多停車空間（陳崇業議員）；
- (11) 詢問荃灣裁判法院搬遷後的土地有何發展計劃（侯恩澤先生）；
- (12) 雖然現時才開始計劃增加泊車位數量已較遲，但仍同意委員提出的建議。由於規劃至完成工程可能需時十年，希望部門可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開展工程（林婉濱議員）；
- (13) 希望利用設計或科技，盡可能提供最多泊車位，並認為大型車輛停泊在市中心的外圍較為適合（林婉濱議員）；
- (14) 詢問應由決策局還是由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可否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較小規模的研究（黃偉傑議員及黃家華議員）；
- (15) 希望委員會向發展局發信以表達相關意見（黃偉傑議員）；
- (16) 建議考慮在荃灣地區增設停車場以供大型車輛使用（林婉濱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以及

(17) 建議部門考慮興建附有停車場的社區綜合大樓，以善用土地資源（黃家華議員）。

3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該署正就荃灣裁判法院搬遷後的土地用途與各部門商討，該用地初步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待有進一步的進展，當局會盡快向區議會匯報。

（按：林婉濱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退席。）

34. 運輸署工程師回應，政府提供公眾泊車位的政策是以商用車輛為優先考慮，而商用車輛包括輕型貨車(非客貨車類)、中型／重型貨車、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該署現時未有沙咀道球場加建停車場時商用車輛及私家車車位比例的確實數據，並需要就區內的需求進行研究及評估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才可以落實該處可提供的車位數量。此外，該署亦已建議地政處研究在臨時停車場的相關批地條款中加入提供雙層泊車位的條款。

35.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就該處與運輸署研究在臨時停車場的相關批地條款中加入提供雙層泊位的條款一事，暫時未有補充。

36. 代主席表示，他請林發耿議員提出動議。

37. 林發耿議員表示，感謝各部門對有關建議作出積極回應，亦明白委員對建議持不同意見。由於過往部門要求發展商在私人發展項目提供時租車位的成效不彰，因此他希望部門可就有關建議先牽頭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後再深入討論出入口位置等細節，而有關項目可分階段進行，以減少對居民使用康樂設施的影響。另外，文件中預計可提供的車位數量已把通道及其他公共空間計算在內。他續提出以下動議，“要求規劃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盡快啟動研究，加建沙咀道球場地下停車場，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以徹底解決荃灣區的車位不足及交通問題”。

38. 代主席表示，雖然葛兆源議員缺席會議，但他已於會議前在會議文件上簽署表示和議。

39. 代主席詢問委員有否修訂動議。

40. 黃家華議員表示，希望在動議中加入在荃灣區其他地點，以增加彈性。

41. 林發耿議員表示，委員可以就其他地點興建停車場提出議程，以便逐一討論。

42. 代主席請委員就動議投票，委員同意記名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9票）

文裕明議員、古揚邦議員、陳崇業議員、林琳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

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及侯恩澤先生

反對（共 1 票）

譚凱邦議員

棄權（共 0 票）

43. 代主席宣布動議九票贊成、一票反對，獲得通過。

（按：林婉濱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44. 副主席報告，小組本年度的所有活動已順利完成，感謝各委員的支持。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45. 副主席報告，“Say La Youth”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舉行，小組本年度的所有活動已順利完成，感謝各委員的支持。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46. 主席報告，“工商業講座”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舉行，活動當日邀請了三位講者向參加者分享他們對香港來年股票、物業及就業前景的看法。小組本年度的所有活動已順利完成。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獲資助團體）

47. 羅少傑議員報告，在燈飾工程方面，節日燈飾懸掛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承辦商將於三月中移除所有燈飾。在籌募工作方面，相關的鳴謝燈柱直旗和行人天橋宣傳海報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張貼，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下旬全部拆除。燈飾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下旬舉行第六次會議，檢討本年度活動的成效，以改善來年度的活動安排。

48. 主席表示，早前有委員在財政及內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希望可由燈飾會討論，並作出改善，令更多議員可以參與區議會撥款的活動。

49. 羅少傑議員回應，燈飾會在舉辦活動時已為每位區議員預留貴賓門票及普通門票，亦會發信邀請區議員出席活動。燈飾會已就有關意見進行簡短討論，並會考慮在來年舉辦的活動為回覆出席的區議員預留座位。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50. 譚凱邦議員表示，由於荃灣裁判法院將會搬遷，希望規劃署考慮舉辦參觀荃灣裁判法院或由委員會盡早就有關土地用途進行討論。

51.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已就有關事項在區議會會議提交議程。
5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就動議向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和有關部門發出信件，以轉達委員會建議在沙咀道球場興建停車場的意見。
53. 譚凱邦議員表示反對就該動議向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信件。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四月十日向有關部門發出信件，以轉達有關動議。)

54.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區建設第 25/16-17 號文件)；以及
 - (2)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社區建設第 26/16-17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5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日。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